

#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娄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**

由于杨剑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娄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8 票，反对的 0 票，弃权的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8 年 1 月 4 日